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2) 必須申報健康狀況
- (3) 每名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本公司可拒絕未有遵照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檢疫所限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盧敏放先生(總裁)

孟凡傑先生

陳朗先生#(主席)

牛根生先生#

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

Pascal De Petrini先生#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張曉亞先生*

邱家賜先生*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
- (e) 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 (f) 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定義見下文)。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暴發及傳播，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將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檢疫所限，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將被問及(a)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香港境外旅遊；及(b)彼是否受香港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檢疫。任何人士對於任何有關問題作出肯定的回應，可能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董事會函件

鑒於COVID-19大流行將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附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倘任何股東不擬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溝通的事宜，歡迎彼以書面向我們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info@mengniuir.com提交有關疑問或事宜。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35,734,266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3,573,426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3,573,426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盧敏放先生、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將據此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孟凡傑先生（彼之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亦將退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以及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後獲委任，且於獲委任期間展示了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彼等各自就其獲委任各年度已提供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兩位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一直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各自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中相關董事資料所進一步說明)。

鑒於彼等獨特背景，董事會認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尤其是憑藉彼等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行業的人脈)，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儘管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目前於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惟所有有關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已於彼所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上保持專業態度，且過往已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能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1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各自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37,248,88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就所授出餘下約30%購股權(合共11,081,290份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全數歸屬)而言，董事會已議決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非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全數歸屬(「修訂」)。

請參閱以下有關餘下購股權的若干詳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授出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23.93港元
所授購股權總數：	37,248,880
所授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起計五(5)年，以歸屬作實。
購股權歸屬期：	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約70%的已授出購股權(共計26,167,590份購股權)將按三批以相同數量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歸屬，其餘約30%的已授出購股權(共計11,081,290份購股權)將全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歸屬，均以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本公司緊鄰每個歸屬日之前之財務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為前提條件。

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比較之有關主要表現指標)及個別承授人之表現目標。根據修訂，同樣的歸屬條件仍將適用於餘下購股權，且除此以外將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額外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預期因修訂而將引致與餘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開支金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倘將出現任何增加)。根據修訂,有關購股權開支現將計入及攤銷至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非僅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商討以確認修訂對其財務報表影響,同時本公司並無預期修訂將對截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修訂外,上文所載有關餘下購股權的其他授出條款(包括且不限於行使價、有效期及已授出70%購股權的最後一批之歸屬日期)維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進一步落地海外戰略佈局,實施長期發展戰略,並為亞太地區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乳製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若干策略性收購。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令管理層團隊(包括餘下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成員)保持穩定並攜手達致新收購目標公司順利融入本集團,以實現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價值乃至為重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並認為修訂將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協調合資格參與者及股東之利益,以提升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乃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且餘下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敏放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餘下購股權持有人之一)持有124,847股股份,而另外有9名餘下購股權持有人共持有332,526股份。因此,彼等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第(i)分段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盧敏放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35,734,26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93,573,42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資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0.20	28.30
五月	30.95	28.35
六月	30.75	28.60
七月	32.70	30.70
八月	33.45	29.55
九月	31.25	28.85
十月	32.10	29.70
十一月	32.40	29.15
十二月	31.95	30.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2.70	28.80
二月	31.25	27.95
三月	29.60	25.0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55	26.3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35%增加至約34.83%，而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構成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盧敏放先生，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盧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國際乳品聯合會董事。獲委任為雅士利董事會主席之前，彼為雅士利總裁及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為以下雅士利子公司的董事：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盧先生曾擔任達能早期生命營養品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一職，曾服務達能集團及多美滋嬰兒食品有限公司超過10年。在其任職達能集團期間已展現非凡戰略業務和市場規劃能力。盧先生利用其卓越的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以及對市場的深入瞭解，幫助達能集團在中國的嬰幼兒營養品業務取得巨大成功。加入達能集團前，盧先生曾在強生（中國）有限公司任職達9年，並在美國通用電氣（中國）服務近4年。盧先生在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亦擔任總經理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超過7年。盧先生具有豐富快速消費品和乳業公司管理經驗，對中國市場有充分理解和豐富知識。盧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1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盧先生於本公司11,269,457股股份(包括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及10,867,40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焦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焦先生持有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學碩士學位。焦先生目前亦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三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此外，焦先生目前亦分別出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普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三家公司均於深圳上市。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九年期間，焦先生同意豁免收取彼於年內可享有的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olhardt先生現為DCP Advisors, Limited首席執行官，專注大中華地區私募股權交易。Wolhardt先生曾任職於KKR Asia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負責中國私募股權業務。Wolhardt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並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 — 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Wolhardt先生目前擔任中國現代牧業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現亦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牛電科技獨立董事。

Wolhard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Wolhard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九年期間，Wolhardt先生同意豁免收取彼於年內可享有的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Wolhardt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Wolhardt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孟凡傑先生，執行董事

孟凡傑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總裁。孟先生歷任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小麥加工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糧油項目管理部總經理，成都產業園總經理，華糧集團副總經理，中糧貿易副總經理，中糧集團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等職務。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持有電子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選連任。

盧敏放先生、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孟凡傑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1元。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盧敏放先生；
 - (b)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
 - (c)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
 - (d) 孟凡傑先生。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餘下約30%購股權(「購股權」)(合共11,081,290份購股權)(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全數歸屬)(「餘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全數歸屬；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鋼印，而鋼印之使用須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文據及協議，並按彼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令上文(a)分段所指修訂餘下購股權的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以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181元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盧敏放先生、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孟凡傑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5) 考慮到近日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所引致疫情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對抗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ii) 必須申報健康狀況
 - (iii) 每名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第2至3頁。